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已于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8年2月28日和2018年3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2019年8月12日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433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14日获悉,公司2020年第一期中期票据于2020年2月13日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14日全额到账。

本期中期票据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疫情防控债)	简称	20科伦(疫情防控债)MTN001
代码	102000124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0年2月14日	兑付日	2023年2月14日
主体评级	AA+	发行总额	12亿元
票面利率	3.3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相关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20年2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潘慧女士提供的《股份变动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潘慧女士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划转、冻结导致被动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根据潘慧女士出具的《股份变动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等文件,潘慧女士所持公司股份8,316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775%)将被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司法裁定划转取得。其中62,710,9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55%)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其余20,449,0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20%)因目前处于质押状态无法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而被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实施司法冻结。

本次权益变动前,潘慧女士持有公司152,180,9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57%,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38,045,237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14,135,709股。前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因股份质押被限售的股份为89,469,998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潘慧女士将持有公司69,020,946股(不含已冻结尚未执行过户的20,449,0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9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69,020,94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95%。

二、股东被动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潘慧女士、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编制完成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 潘慧女士出具的《股份变动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合约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控股”)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办理了展期业务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股东质押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文科控股	是	1233.4	11.58%	2.41%	否	否	2017-11-13	2020-02-13	2020-06-3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及支付利息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文科控股是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完全控制的企业。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文科控股	10,649.6	20.77%	10,649.6	100%	20.77%	0	0	0	0
李从文	8,434.4	16.45%	7,392.00	87.64%	14.42%	5,312.00	71.86%	1,013.8	97.26%
赵文凤	3,095.04	6.04%	3,053.44	98.66%	5.95%	3,053.44	100%	41.6	100%
合计	22,179.04	43.25%	21,095.04	95.11%	41.14%	8,365.44	39.66%	1,055.4	97.36%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从文先生,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10号长泰花园B座14F。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长,文科控股董事,深圳文科文旅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莎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名誉会长。

赵文凤女士,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10号长泰花园B座14F。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文科控股董事长,深圳市好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本次质押展期主要系文科控股根据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所作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3.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完全控制的企业文科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14,711.0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6.32%,占公司总股本的28.69%,对应的融资金额为53,055万元;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质押资金主要用于参与公司配股再融资、偿还个人贷款、个人投资及为家人提供质押担保等,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资金偿付能力有保障。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的影响;李从文、赵文凤夫妇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履约能力,股份质押存在一定平仓风险,但质押风险总体可控,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如文科控股未在质押到期前偿还资金或继续延期,将可能面临平仓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解除质押进展,督促其及时偿还资金或展期,以避免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合作方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合作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双方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为意向性投资文件,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作以具体的相关投资协议为准,相关投资协议公司将在履行法定决策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公司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内容及执行情况详见本公告“六、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内容及执行情况”。

一、合作概述

为了促进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物流地产产业的健康发展,共享整合优势资源,促进公司达到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2020年2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泰森”)与中信资本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咨询”)签署《合作备忘录》,双方拟共同设立物流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投资于物流地产项目。首个基金的目标募资规模初步定为3-4亿美元或等额人民币。

二、合作方介绍

1、名称:中信资本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2、住所: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8楼

3、企业类型:香港注册成立有限公司

4、董事:程骁远、蔡育杰

5、注册资本/股本:HK$5,000,000

6、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7日

7、控股股东:CITIC Capital Glob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8、主营业务:金融及企业咨询业务(为香港证监会持牌人)

9、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张懿宸在中信咨询的控股股东CITIC Capital Glob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信咨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

1、基金规模

首个基金的目标募资规模初步定为3-4亿美元或等额人民币。在首个基金募集完成之后,双方可根据业务规模和市场情况友好协商和落实设立类似的投融资平台。

2、基金组织形式

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并根据双方协商,在中国境外设立。基金存续期约5年,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并安排适当延期。

3、基金投资范围

基金原则上投资于中国境内的与物流相关的物业项目。顺丰泰森将提供首批资产包,供基金选择作为种子资产,并按双方同意的形式注入本基金。

4、基金合作主体

双方均有权指定对方认可的各自指定主体作为合作主体。

5、基金管理

(1)普通合伙人

基金普通合伙人由顺丰泰森、中信咨询双方合资成立。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的管理、投资/执行及控制等。普通合伙人将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角色)为基金提供无独立决策权的顾问服务。普通合伙人按市场标准向基金收取超额分成。

(2)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由顺丰泰森、中信咨询双方合资成立。管理人将按市场标准向基金收取基金管理费。

6、引入投资者

基金主要向认可物流行业并希望获得一定超额收益的机构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人将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投资于本基金。顺丰泰森、中信咨询也将投资一定比例的有限合伙份额,以确保与投资人利益一致。

7、收益分配

若达到基金有限合伙人的门槛回报率(具体标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普通合伙人可获得部分利润作为奖励(“超额分成”),剩余利润将在有限合伙人之间分配,具体根据与投资者的沟通落实在合伙协议中。普通合伙人股东之间按股权比例承担责任以及分享利润,具体以相关投资协议为准。

8、决策机制

(1)基金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负责对基金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运营和退出以及其他约定需由投委会审议的事项作出决策。投委会决议由简单多数成员同意即为通过。基金管理人将负责执行投委会决议,顺丰泰森必须配合。

(2)基金也将另行设立顾问委员会或类似机构。顾问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认可、但与普通合伙人无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委派,主要就涉及到基金的一些特殊或重大事项作出同意、建议或提供意见,例如涉及到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投资限制的豁免、关联交易等等。

9、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同等条件下顺丰泰森的优先项目出价权;

(2)资产证券化(REITs或者境内ABS);

(3)出售给第三方(部分核心项目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给任何顺丰泰森潜在竞争者);

(4)重组或延长。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物流地产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物流地产产业的健康发展,共享整合优势资源,促进公司达到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1、在本合作备忘录签署之后,双方应根据本次合作的实际开展情况就投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框架协议、股东协议、合伙协议、章程等)进行进一步谈判,更加详细对合作事项进行约定,具体以相关投资协议为准。相关投资协议公司将在履行法定决策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公司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合作备忘录为意向性投资文件,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内容及执行情况

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公告	披露日期	协议主要内容	目前执行情况	协议披露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减持的情况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中集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7年9月14日	公司与中集集团双方基于各自的业务特点和未来发展战略,拟在多式联运、快递、一带一路与中欧班列、铁路、装备、技术、商业等领域开展进一步合作。	按协议约定正常履行中	无减持情况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9年6月18日	双方愿意在深化传统领域合作的基础上,聚焦优势资源互补和核心能力共享,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战略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按协议约定正常履行中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禾顺风”)于2019年4月4日披露减持计划,其计划自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7月26日期间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6,274,9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1.5%。根据元禾顺风2019年7月27日披露的实施情况公告,其在本次减持计划内共减持本公司股份23,532,944股,减持比例为0.53%。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顺达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达丰润”)于2019年4月4日披露减持计划,其计划自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10月25日期间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2,549,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3%。根据顺达丰润2019年10月26日披露的实施情况公告,其在本次减持计划内共减持本公司股份81,773,555股,减持比例为1.85%。

本公告披露后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没有所持限售股份将要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七、备查文件

1、《合作备忘录》。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灏股份”)于2020年2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29号)。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提交了《关于对(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回复》。现将回复全文公告如下:

问题一:2020年1月23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53亿元至1.98亿元,主要原因是对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云南省玉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合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12亿元。同时,我部于近日收到投资者投诉,质疑上述公司此前无任何迹象表明存在商誉减值。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1.收购上述两家公司的时间、商誉形成时点,你公司历年对两家公司商誉减值的测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方法、参数选取及依据、具体测试过程等,并说明以往年度是否足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云南玉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公司商誉及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商誉账面原值	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预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	367,453,047.13	71,985,547.13	295,467,500.00
云南省玉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16,410,683.55		16,410,683.55
合计	383,863,730.68	71,985,547.13	311,878,183.55

二、关于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及计提情况

(一)收购时点及商誉形成时点

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2012年6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有关股权的具体内容的议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2012年7月支付了67.19%的股权对价款,并于2012年8月支付了剩余款项,完成了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85%股权的变让及工商变更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二十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要求,认定2012年7月1日为福建泰兴的收购时点(购买日)。

本公司根据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资国际评字【2012】第033号评估报告,以福建泰兴购买日企业实体价值剔除净债务价值后的股权价值人民币591,024,000.00元为基础,支付现金人民币484,513,573.00元作为福建泰兴85%股权的对价,即合并成本在购买日的总额为人民币484,513,573.00元。福建泰兴可辨认净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17,060,525.87元,两者的差额367,453,047.13元确认为商誉。

2014年3月31日,公司以人民币150,000,000.00元的股权对价向福建泰兴小股东林淑霞购买其所持有的福建泰兴15%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公司应享有福建泰兴自合并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按收购少数股权处理,冲减资本公积,未形成商誉。至此,公司取得福建泰兴100%股权。

(二)收购福建泰兴时盈利预测情况

2012年4月,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资国际评字【2012】第03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永续期
主营业务收入	55,761.82	62,059.67	68,592.69	
减:主营业务成本	40,906.87	45,526.97	50,319.60	
销售税金及附加	261.09	290.58	321.16	
主营业务利润	14,593.86	16,242.12	17,951.93	
减:管理费用	2,574.67	3,026.14	3,534.64	
营业费用	1,720.35	2,029.49	2,377.68	
财务费用	1,838.61	1,499.46	1,656.73	
营业利润	8,460.23	9,687.03	10,382.88	
利润总额	8,460.23	9,687.03	10,382.88	
所得税	1,311.69	1,498.92	1,606.64	
净利润	7,148.54	8,188.11	8,776.24	

(三)福建泰兴2013-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期末	2014年期末	2015年期末	2016年期末	2017年期末	2018年期末
资产	42,044.01	49,809.72	55,699.81	66,181.51	66,115.36	69,805.28
负债	17,910.61	346.89	17,512.82	20,980.20	22,362.86	27,979.69
所有者权益	24,133.40	49,462.83	38,186.99	45,201.30	43,752.51	41,825.59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56,828.29	62,012.80	54,061.35	56,505.60	54,088.71	58,975.39
净利润	9,034.77	8,791.64	7,000.60	7,014.31	5,565.51	3,638.60

(四)2013-2018年度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福建泰兴收购后,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9,034万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8,791万元,预测期前两年均完成了收购时预测的净利润,经现金流折现及可比公司法测算的福建泰兴资产组组合可变现价值均大于经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福建泰兴的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

2015年,福建泰兴实现净利润7,000万元,2013年至2015年累计完成原评估报告三年净利润预测数的96.45%,累计三年基本完成收购时点预测净利润。同时公司根据当年印刷行业发展态势及公司未来盈利预测,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显示未发生减值。

2016年,福建泰兴营业收入略有增长,但净利润与2015年相当,当年实现净利润7,014万元。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银信财报字[2017]沪第073号评估报告,福建泰兴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大于经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福建泰兴的商誉未出现减值。

2017年,福建泰兴的净利润5,565万元,出现了一定的下滑,从2017年开始福建泰兴将逐步从毛利较低的成品纸和成品膜转向高毛利的烟标印刷品,但由于2017年受制于印刷设备的不足以及产品需要打样磨合期,因此2017年未能实现业绩增长,公司管理层基于对2018及以后年度业绩将逐步改善的考虑及公司未来盈利预测,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显示未发生减值。

2018年,特殊包装材料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原材料价格、人员工资以及营销费用不断上升,福建泰兴在保持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的情况下受上述市场客观因素影响,净利润反而下滑,全年仅实现净利润3,638万,商誉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福建泰兴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东洲评字【2019】第0352号评估报告。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对商誉减值进行测算,公司账面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公允价值高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回收金额),公司对福建泰兴计提商誉减值7,198.55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五)所述。

(五)商誉减值测算过程

1、测试方法

公司于每年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2、关键参数的选取及依据

1)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所在行业的发展情况,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取未来5年作为详细预测期,此后为永续预测期,在此阶段中,保持稳定的收益水平考虑。

2)预测期营业收入、成本及主要费用的确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营运资金
	成本中人工成本	成本中材料及制造费用				
收入增长率根据近年来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的印刷品规模逐渐扩大、镀铝纸、复膜纸、白卡纸的销售数量有所减少来确定,自2019年起根据类别的不同分别按1-13%对未来营业收入进行计算。	按增长率6%进行预测	主要按照近三年占营业收入平均比重并考虑其自身的增长规律进行预测。	主要按照近三年占营业收入平均比重并考虑其自身的增长规律进行预测。	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根据企业的研发投入计划、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进行分析,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根据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费用的增长、并综合考虑企业未来收益年度资产负债结构的水平进行预测。

3)折现率的确定

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模型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illegible]

分析CAPM我们采用以下几步:

A. 无风险报酬率

根据Aswath Damodaran的研究,一般会把作为无风险资产的零违约证券的久期,设为现金流的久期。国际上,企业价值评估中最常选用的年限为10年期债券利率作为无风险利率。经查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10年期的、可以市场交易的国债平均到期实际收益率为3.40%。

B.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Equity Risk Premiums,ERP)是预期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在成熟资本市场,由于有较长期的历史统计数据,市场总体的市场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因此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也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后确定。

本次评估中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Aswath Damodaran的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市场风险溢价。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国家风险溢价补偿

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是世界上成熟股票市场的最典型代表,Aswath Damodaran采用1928年至今美国股票市场标准普尔500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数据,经计算得到截至目前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为6.37%。

国家风险溢价补偿:Aswath Damodaran根据彭博数据库(Bloomberg)发布的最新世界各国10年期CDS(信用违约互换)利率,计算得到中国相对于美国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并结合中国股票市场相对于债券的收益率标准差,计算得出目前中国的国家风险溢价补偿约0.75%。

则:ERP =6.37%+0.75%

=7.12%

即目前中国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约为7.12%。

C. 贝塔值

该系数是衡量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福建泰兴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通过选定与其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β系数(即β,)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目前中国国内同花顺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β的研究并给出计算β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经查包装印刷的可比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β =0.8630。

D根据基准日的有息负债确定,E根据基准日的每股收盘价格×股份总额确定。

经过计算,该自身的D/E=0.00%。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β e=0.8630

D. 企业特定风险ε的确定

经分析,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公司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规模、经营风险、管理能力、财务风险等方面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的差异,各风险说明如下:

a. 经营风险:预测期内收入增长不大,经营风险本次取0.5%;

b. 财务风险:本次取0.5%。

c. 其他风险: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不可预见的情况,故其他风险调整系数取0.5%。

综合以上因素,企业特定风险ε的确定为1.5%。

E.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Re=11.0%

②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R,取5年期以上贷款利率4.90%。

③资本结构的确定

结合企业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确定上市公司资本结构为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illegible]

税前折现率r = WACC÷(1-T)

=12.9%

3、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回收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61,793.41	67,196.69	71,830.76	74,673.68	77,309.63	77,309.63
减:营业成本	46,470.03	50,123.41	53,295.11	55,346.07	57,280.35	57,280.35
税金及附加	347.42	357.73	383.25	398.77	413.40	413.40
销售费用	4,318.62	4,667.36	4,967.36	5,149.95	5,318.91	5,318.91
管理费用	2,806.57	2,984.51	3,161.77	3,328.31	3,501.20	3,501.20
研发费用	2,067.38	2,231.89	2,379.52	2,508.53	2,622.24	2,622.24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5,783.39	6,831.79	7,643.76	7,942.06	8,173.52	8,173.52
三、利润总额	5,783.39	6,831.79	7,643.76	7,942.06	8,173.52	8,173.52
四、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5,783.39	6,831.79	7,643.76	7,942.06	8,173.52	8,173.52
加:折旧和摊销	2,764.64	2,764.64	2,764.64	2,764.64	2,764.64	2,764.64
减:资本性支出	173.24	1,209.80	2,246.36	2,764.64	2,764.64	2,764.64
减:营运资本增加	678.69	1,525.82	1,329.82	812.31	752.74	0.00
五、资产组税前自由现金流	7,696.10	6,860.82	6,832.22	7,129.75	7,420.79	8,173.53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资产组税前自由现金流	7,696.10	6,860.82	6,832.22	7,129.75	7,420.79	8,173.53
税前折现率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折现期(月)	6.0	18.0	30.0	42.0	54.0	
折现系数	0.9411	0.8336	0.7384	0.6540	0.5793	4.4907
七、收益现值	7,242.80	5,719.18	5,044.91	4,662.86	4,298.86	36,704.87
八、经营性资产价值						63,673.48
九、2018年期末运营资本						15,983.05
十、包含商誉的长期资产组评估值						47,690.00

4、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福建泰兴
商誉账面价值	A	36,745.30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	B	---
包含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	C=A+B	36,745.30
资产组账面价值	D	18,143.25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公允价值	E=C+D	54,888.55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回收金额)	F	47,690.0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	G=E-F	7,198.55
截止2018年末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H(若G)0,H=G;若G(0,H=0)	7,198.55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对福建泰兴历史年度商誉减值计提充分、合理。

三、云南省玉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一)收购时点及商誉形成时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对投资方的权利,认定2014年9月30日为云南玉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玉溪”)的收购时点(购买日)。公司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文号为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307-2号的评估报告,以云南玉溪购买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人民币269,000,000.00元为基础,支付人民币161,000,000.00元作为云南玉溪60%股权的对价,即合并成本在购买日的总额为人民币161,000,000.00元。云南省玉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为人民币144,589,316.45元,两者差额16,410,683.55元确认为商誉。

(二)收购云南玉溪印刷盈利预测情况

2014年6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307-2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永续期
一、主营业务收入	10,881.55	11,425.63	11,425.63	11,425.63	
减,主营业务成本	7,014.17	7,325.51	7,325.51	7,325.5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27.88	141.92	141.92	141.92	
二、主营业务利润	3,739.49	3,958.19	3,958.19	3,958.19	
加,其它业务利润	52.28	54.89	54.89	54.89	
减,营业费用	162.91	168.67	168.67	168.67	
管理费用	1,773.35	1,773.18	1,759.91	1,758.69	
财务费用					
三、营业利润	1,855.51	2,071.23	2,084.50	2,085.73	
四、利润总额	1,855.51	2,071.23	2,084.50	2,085.73	
减,所得税	278.33	310.69	312.68	312.86	
五、净利润	1,577.18	1,760.55	1,771.83	1,772.87	

(三)云南玉溪2015-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期末	2016年期末	2017年期末	2018年期末
资产	21,574.51	20,747.98	19,677.68	20,092.13
负债	6,517.53	4,608.35	3,042.44	2,459.33
所有者权益	15,056.98	16,139.62	16,635.25	17,632.79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12,357.87	11,523.66	11,148.01	11,865.42
净利润	3,174.49	3,354.30	3,164.46	3,559.40

(四)2015-2018年度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云南玉溪收购后,2015年度至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完成了收购时预测的净利润,经现金流折现及可比公司法测算的云南玉溪资产组可变现价值均大于经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云南玉溪的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

2018年,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文相关规定,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收购云南玉溪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进行评估。

(五)商誉减值的测算过程

1、测试方法

公司每年均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2、关键参数的选取及依据

1)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所在行业的发展情况,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取未来5年作为详细预测期,此后为永续预测期,在此阶段中,保持稳定的收益水平考虑。

2)预测期营业收入、成本及主要费用的确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营运资金